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北秩字第15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被移送人 謝善宇

(現於法務部○○○○○○○○另案羈押
中)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
115年6月1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022582號移送書移送審
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善宇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扣案之鋼（鐵）質伸縮警棍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謝善宇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
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5月25日18時56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謝善宇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鋼（鐵）
質伸縮警棍1支。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謝善宇於警詢時之調查筆錄。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移送人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執行管束通知書、照片3張、警詢光碟、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5年7月12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53038710號函。

(三)扣押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鋼（鐵）質伸縮警棍1支。

三、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法有規定
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

01 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法院如對被告為有罪之
02 判決者，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
03 條。準此，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倘認移送事
04 實可罰，而移送機關誤引法條者，自得於不變動移送事實同
05 一性之前提下，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
06 法第300條之規定，職權變更移送機關所引用法條。次按簡
07 易庭受理聲明異議之案件及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
08 暨普通庭受理抗告之案件，如認定行為應予處罰者，得分別
09 於本法第43條第1項或第45條第1項所定案件之範圍內，就移
10 送之事實，變更警察機關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法院辦理社會
11 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8條亦有明文。再按製造、
12 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
13 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0,000元以下罰鍰。
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而警械，包含
15 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警
16 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
17 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2項及第
18 14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復「鋼（鐵）質伸縮警
19 棍」乃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2號函公布
20 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定警械，依內政部
21 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4號公告，該警棍為公告
22 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警察機關配備警
23 械種類」所列器械，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非
24 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
25 有。是鋼（鐵）質伸縮警棍除依法令之特定人可為持有外，
26 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27 第1項第8款所稱「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

28 四、經查，本件係因警方於115年5月25日18時56分許，接獲110
29 報案稱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保安宮）有人
30 在鬧事，嗣經警方到場處理，見被移送人於上址大吼大叫、
31 神智不清，且右側口袋有一警棍外露，警方為防止危害遂對

被移送人實施管束等情，有上述證據在卷可參。而扣案之警棍1支屬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4號公告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警棍類「鋼（鐵）質伸縮警棍」，係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乙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5年7月12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38710號函暨照片在卷可憑，是本案扣案之警棍為查禁物乙節，堪以認定。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至本件移送機關雖以被移送人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移送本院裁處，然扣案之警棍1支，係屬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乙節，業如前述，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款之體系解釋，第8款之器械為「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而第1款之器械，則應指「非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但具殺傷力之器械」，是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之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尚有未洽，惟移送事實相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法條，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論處。

五、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足堪認定，被移送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之違犯情節、年齡、智識程度、品行、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扣案之警棍1支，係內政部公告之查禁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併予宣告沒入。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王宇彤